誠通專利商標(香港)有限公司
CLT PATENT & TRADEMARK (H.K.)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 樓 09 室
Unit 09, 34/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3 1833 Fax: (852) 2523 1338 E-mail: 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3 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尊敬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討香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誠通專利商標(香港)有限公司針對《檢討香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公眾諮詢文件》回復如下：

1. 我們同意為申請人引入“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選項。此舉滿足申請人的實際需求。現實情況中，很多產品的外觀設計的發表需要配合申請人市場運營、產品上市等公司策略。現行部分申請人為了配合產品上市等策略，不得不通過“遲交優先權文件”等程式性不足來實現延遲發表，由此可見“引入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緊迫性與必要性。此外，全球主要知識產權局或機構也都設置了延期發表或類似的手續。

2. 我們建議為了給予申請人足夠的戰略靈活性(尤其適合研發週期較長的複雜產品)，可考慮參考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做法，延期發表的最長期限為 36 個月，以月為單位，並且允許申請人可提出撤回請求終止延期發表。同時建議程式儘量簡化，允許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外觀設計註冊處發出“接納外觀設計申請通知書”中增加在指定日期前提出延期發表請求的通知。

3. 我們支持免除申請人提交優先權文件的現行法定要求。目前申請人在香港主張優先權時，須在 6 個月內提交優先權文件。此舉增加了申請人的行政負擔、時間成本及文件獲取難度。我們建議取消提交優先權文件的強制要求，在出現了需要核對優先權的情形時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優先權文件來核實是否能夠享受優先權。

4. 此外，建議為了滿足不同申請人的要求，增設加速審查的相應規定及流程。

5. 我們同意外觀設計條例使用「產品」一詞。根據線上現代漢語詞典，「產品」指“生產的物品。”(https://cidian.gushici.net/a0/f90bded79afc.html)，而「物品」指“東西、物件。”(https://cidian.gushici.net/1a/e4ac19e10ede.html)。顯然，產品是能供給市

誠 通 專 利 商 標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CLT PATENT & TRADEMARK (H.K.) LIMITED

香 港 灣 仔 港 灣 道 一 號 會 展 廣 場 辦 公 大 樓 34 樓 09 室
Unit 09, 34/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3 1833 Fax: (852) 2523 1338 E-mail: 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場的物品，與外觀設計保護的主體一致。

6. 我們同意將「外觀設計」的定義範圍擴大，將定義覆蓋包括手工藝品以人手製成的產品。人手製作的產品同樣屬於生產活動，符合註冊外觀設計的定義 － 即「獨立製成和出售的」，能促進香港設計產業的發展並具市場價值；因此，理應納入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CLT

誠通專利商標（香港）有限公司
CLT PATENT & TRADEMARK (H.K.) LIMITED

2026 年 3 月 16 日